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6年5月9日的版本)

就(a)四名新增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業外委員及(b)兩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選出的醫委會委員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及有關《醫生註冊條例》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5月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第 3(2)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8 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其中 3 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3AA)款指明的組織，按照局長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及

(ii) 其中 1 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2) 第 3(2)(h)條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學專科學院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3) 第 3(3)條 —

廢除

“、(g)或(h)”

代以

“或(g)”。

(4)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3A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施行第(2)(g)款，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5) 第 3(3A)條 —

廢除

首次出現的“(2)(i)”

代以

“(2)(h)、(i)”。

(6) 第 3(5A)條 —

廢除

在“委員根據第”之後而在“該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h)或(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 —

(a) 醫學專科學院或香港醫學會(視情況所需而定)須盡快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h)或(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符合資格的人填補該空缺；而

(b)”。

新條文

加入 —

“12A. 修訂第 35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35(9)條之後 —

加入

“(10) 如在《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第 3(2)(h)條(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直至該委員的任期屆滿為止。”。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2016年5月9日的版本)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條：	3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2名註冊醫生，須由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db) 2名註冊醫生，須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g) ~~84名業外委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8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其中3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3AA)款指明的組織，按照局長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及

(ii) 其中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醫學專科學院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依據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c)、(d)、(da) ~~→(g)或(h)~~ 或(g)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施行第(2)(g)款，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3A) 除第(4)至(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h)~~(2)(h)、(i)或(j)款當選的任何委員(根據第(2)(i)及(j)款當選的第一任14名委員以及因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6)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任期為3年，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並有資格再被選舉。（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承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5) 凡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出任該職位，以替代該委員，直至該委員的委任期屆滿為止。（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5A)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 ~~(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香港醫學會須盡快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以填補該空缺，而(2)(h)或(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 —

- (a) 醫學專科學院或香港醫學會(視情況所需而定)須盡快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h)或(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符合資格的人填補該空缺；而
- (b) 該名填補該空缺的當選委員，任期須自選舉日期起，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5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35(9)條之後 - 加入第35(10)條

條：	35	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	----	-------	--	------------

(9) 就第35(7)及(8)條而言，原條文中“獲承認的英聯邦文憑”(recognized Commonwealth diploma)的定義須解釋為指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獲承認的英聯邦機構或團體所授予的文憑。(由1997年第25號第5條增補)

(10)如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的生效日期當日，第3(2)(h)條(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直至該委員的任期屆滿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5月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